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93	奉天电子	2023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4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思路提出指导意见。

（二）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之前述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郑大存

联系电话：021-311504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 468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